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劉昆竺
被　　告　彭凱唸
訴訟代理人　李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37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6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99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1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訟繫屬中將其聲明減縮為如後述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鈺貞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 車），於民國107 年9 月10日18時45分許，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0弄00號前，適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 車）之後座乘客即被告，因開啟車門不慎，致與A 車發生碰撞，A 車因而受有修復車輛費用共計50,188元之損失（工資：17,800元、零件

：32,38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1 條之2 、第213 條、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零件折舊後之修車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6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李秋輝與被告當時均坐在B 車後座，被告抱著6 個月大嬰兒，所以李秋輝下車幫被告開門。此時黃鈺貞用很快速度開過來，並指責B 車撞到A 車，但B 車並無受損痕跡，兩車根本沒有發生碰撞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一、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。二、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，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，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。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。三、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。四、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條第5 項訂有明文。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此亦為保險法第53條所明定。證人即系爭事故之A 車駕駛人黃鈺貞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具結證稱：伊當天要去載孫女，經過事故巷道時，B 車停著，A 車在B 車後面一點點，正要經過B 車時，被告就開B 車右後側車門並撞到A 車左側前車輪附近，兩車一碰撞，A 車就停止在原地，如本院卷第20頁所示之位置。B 車雖為靜止，但伊車速也很慢，碰撞當時巷道沒有人，但被告確實是從B 車右

後側下車，且是自己開車門下車等語。而被告亦不否認其於下車時，A 車停放之位置如本院卷第20頁所示。再依A 車停放於B 車右側後門附近之現場照片、A 車左前葉子板受損及B 車右後車門邊框受損照片相互勾稽以觀（見本院卷第20頁正、反面），堪認被告於A 車經過B 車時，因未注意並禮讓A 車先行，致其開啟車門時，不慎以B 車右後車門邊框碰撞A 車左前葉子板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自有過失甚明，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全部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訴訟代理人固辯稱：被告當時抱著小孩，怎麼可能去開車門，且B 車未受損，兩車根本未發生碰撞云云。惟兩車停放位置與車損狀況均與證人所述互核相符，已如前述，而被告訴訟代理人復陳稱：被告說已忘記有沒有開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），顯見其辯稱被告當時抱著小孩，怎麼可能去開車門，兩車未發生碰撞云云僅為臆測推諉之詞，被告前開所辯顯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四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 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 條定有明文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A 車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

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A車自出廠日104年8月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7年9月10日，已使用3年2月，則零件32,388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637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至於修理工資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則原告共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合計25,437元（計算式：零件7,637元＋工資17,800元＝25,437元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6月3日送達被告之戶籍地址，有本院之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則被告應自108年6月4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2,388× 0.369=11,95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2,388-11,951=20,437
第2年折舊值	20,437× 0.369=7,54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0,437-7,541=12,896
第3年折舊值	12,896× 0.369=4,75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2,896-4,759=8,137
第4年折舊值	8,137× 0.369× (2/12)=50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8,137-500=7,637